

附件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巴尔虎天宝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6·5”一般物体打击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关系	5
(三) 涉事矿山采区概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原因分析	13
(三) 间接原因	14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6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9
五、事故主要教训	2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22
（二）安全生产管理要抓实抓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到位。	22
（三）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对外委施工队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管理责任。	22
（四）推深做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3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巴尔虎天宝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6·5”一般物体打击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5日0时28分，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掘、充填施工的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340中段东盘区11矿段11-2出矿穿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等部门及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和技术分析，邀请纪委监委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问询谈话、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项目部“6·5”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 388 号鑫鑫财富中心一幢 10 楼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某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0513047924

登记机关：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某佑

建筑业企业资质：D133195602

建筑业企业资质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某佑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 安许证字〔2024〕CCJ003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4）爆炸作业许可证信息（营业性）

许可证编号：3300001300329

资质等级：四级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

（5）项目部成立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项目部成立签发文件（浙地豪矿字〔2024〕22 号）签发人陈某文，任命蔡某宝同志担任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采掘、充填工程。

2.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陈巴尔虎旗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某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61080746Q

登记机关：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61080746Q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2）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

证号：C1520000201122230106579

开采矿种：铁矿、锌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8826 平方公里

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

210×104t/a 建设工程（280m 以上）

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23〕006378 号

许可范围：铁矿、锌矿地下开采

有效期：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单位名称：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1521001300033

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二）合同关系

1. 施工合同

发包方：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浙江地豪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采掘、充填工程。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承包范围：（1）谢尔塔拉铁锌矿 280 中段及以上各分段的采准、切割、采矿工程；（2）280 中段井下矿石运输工作；（3）井下充填

工程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某宝

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21.5 条规定：“严格控制大块的产出率（小于 680mm）：掘进或回采时产出的大块必须在采场内或者掌子面进行处理。直接把大块矿石卸至溜矿井造成堵塞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现大于标准的大块，按每块 20 元处罚。斜坡道汽车运输运矿时，计价按照采出矿相应单价减去二次爆破费用（1.3 元/t）进行结算。”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CQTB—AQ—2025—01

发包单位：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浙江地豪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采掘、充填工程。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1）谢尔塔拉铁锌矿 280 中段及以上各分段的采准、切割、采矿工程；（2）280 中段井下矿石运输工作；（3）井下充填

工程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乙方（浙江地豪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涉事矿山采区概况

矿山采用竖井-斜坡道联合开拓，井下设 520、460、400、280m 共四个中段，340m 为副中段。原设计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415m 水平以上已回采完毕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封闭。400 米以下采用大直径深孔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涉事 11-2 采场，矿块宽度 30m，高度 60m，长度 90 米。340m

水平为中段出矿水平，400m 水平是中段的凿岩水平。目前已经爆破完毕，正在做出矿作业。根据有关质量要求，为防止不合格大块放入溜井，不合格大块应在指定位置二次穿孔爆破。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4 日 19 时左右，罗某族（生产副经理）带领李某波（铲运机司机）、左某祥（凿岩工）、左某全（凿岩工）等人入井作业。

李某波（铲运机司机）入井后到东盘区 340 中段铲运作业，22 时左右将 5、6 块大块矿石（每块约 1m^3 ）临时铲运到该中段 11-2 出矿穿脉位置暂时放置，计划下班之前再运到东 3#和东 4#采场。

左某祥、左某全入井后从 400m 中段一直走到 340m 中段西盘区工具房拿工具，然后从西盘区走到东盘区，19 时 30 分左右到达东盘区没有发现需要破碎的大块矿石，两人又回到西盘区。20 时左右，左某祥、左某全在 295m 中段破碎大块，21 时左右作业完成后回到 340 西盘区 5-2 采场附近休息。22 时左右两人到东盘区 11-4 位置后发现有需要破碎的大块，然后两人开始穿孔作业。6 月 5 日 0 时左右，左某祥、左某全进入到 11-2 位置准备使用 YT28 式凿岩机进行穿孔作业。左某祥站在 11-2 出矿穿脉内侧，左某全站左某祥身后 1 米左右位置处。距离两人作业点约 3 米，呈三角锥状的矿堆与上部采空区存在空隙，上部矿石突然自空隙处沿矿堆滑落，左某祥因有大块矿石阻碍躲避困难，在逃

生过程中摔倒，被碎石打中头部并掩埋导致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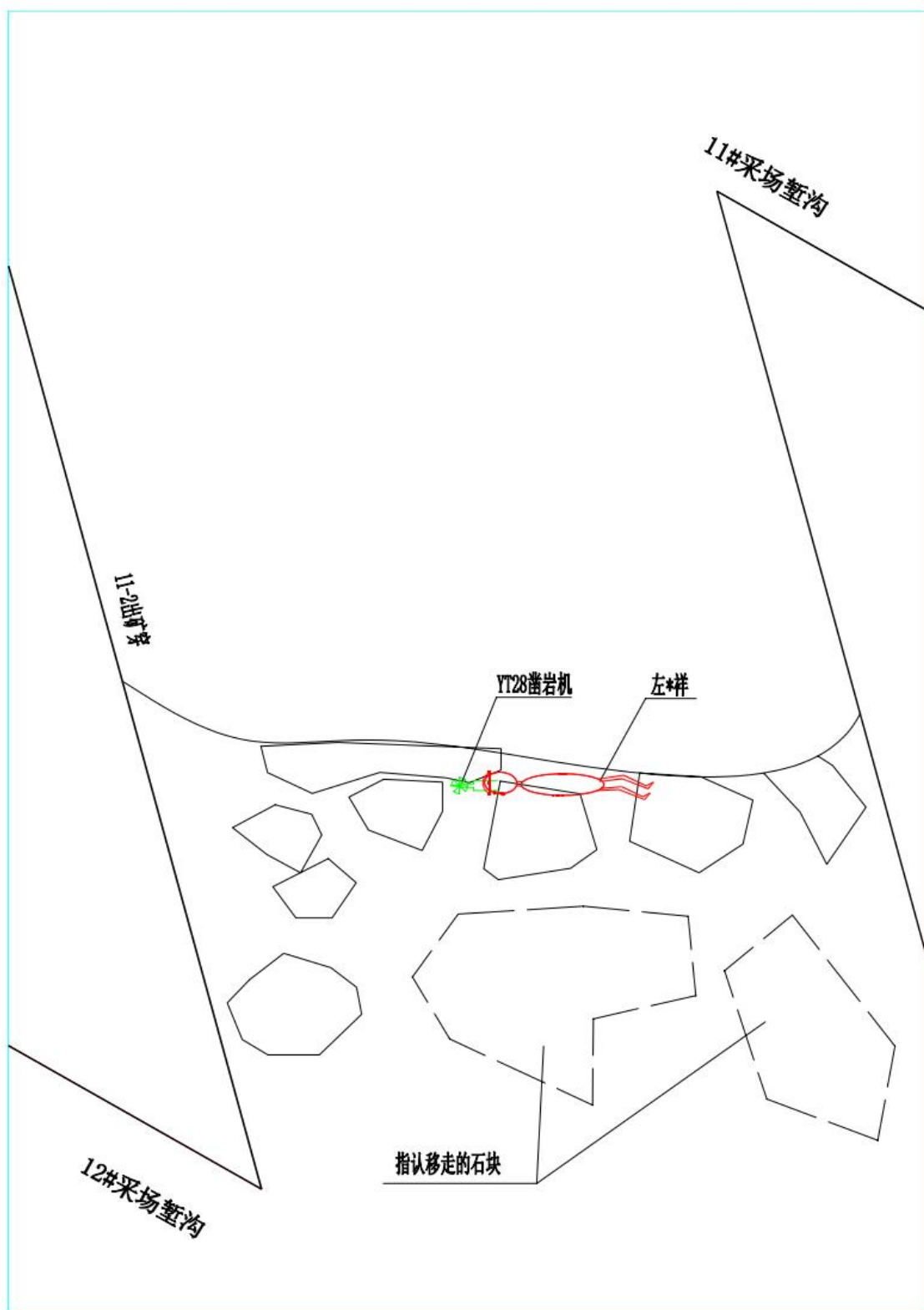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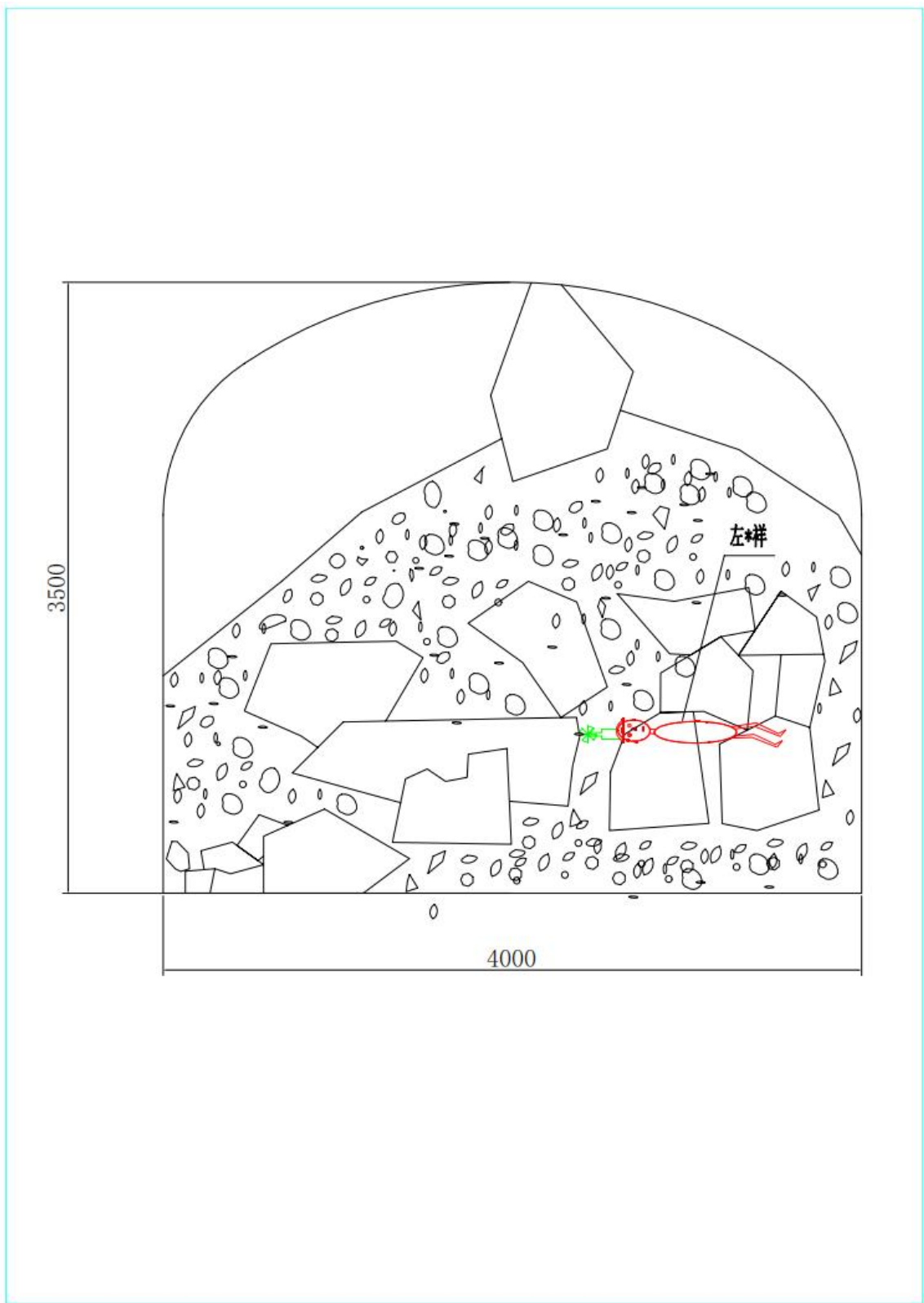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剖面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左某祥，男，汉族，58 岁，身份证号：420881*****2930，婚姻状况：已婚，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凿岩工，户籍地址：湖北省钟祥市磷矿镇前小河村六组 77 号，现住址：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宿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154.18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5 年 6 月 5 日 0 时 30 分许，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凿岩工左某全在井下呼喊救援，并通过电话向井上调度室报告突发矿石滑落情况。同在井下的矿山兼职救援队第二小队副队长^[1]李某福、成员郑某，以及罗某族、韩某斌、张某合、普某侣等人听到呼救后赶往现场参与现场救援。1 时 20 分，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林某增向陈巴尔虎旗应急指挥部及国家矿山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报告事故情况。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某然 1 时 40 分拨打 120 救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

^[1]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矿山兼职救护队的通知》（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部凿岩工左某全立即进行现场营救，并找同事普某侣（铲运机司机）使用铲车扒除矿石进行施救，听到呼喊的矿山兼职救援队第二小队副队长李某福、成员郑某，以及罗某族、韩某斌、张某合、普某侣等人在现场同步参与现场救援。施救时间约 1 小时，左某祥被救出送往井上。2 时 30 分救护医生确认遇险人员已无生命体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左某祥被救出后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与 120 救护车相遇，2 时 30 分经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6 月 6 日，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与死者家属签署了谅解书和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死者于 6 月 7 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上调度中心（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并按照事故紧急报告程序向指挥部总指挥林某增（总经理）报告。总指挥林某增接报后立即启动《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 I 级（集团公司级）响应，并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专业小组集结开展现场处置救援。

事故发生后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

^[2]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QTB-AQ-YA-2025001；版本号：2025 年第一版；颁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目部现场人员及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领导及时组织救援力量，按照《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处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成功将遇险人员救出并送往医院，未发生贻误救援时机导致事故扩大和救援过程其他人员伤亡现象。调查评估认为，天宝矿业公司和地豪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批准实施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现场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迅速有效，符合《预案》规定程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左某祥（凿岩工），站在出矿穿脉内侧开展大块矿石的穿孔作业，采场内碎石滑落将其砸伤并掩埋导致死亡。

左某祥未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3]，对可能存在采场内碎石滑落伤人的风险认知不足，擅自进入危险场地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及主要责任者。

（二）原因分析

该企业采用的采矿方法在出矿后期矿堆高度下降，当低于出矿穿脉门楣以下时，采空区与出矿穿脉连通。由于采场内一次性爆破后出矿时间比较长，空区长时间暴露，爆破后两帮的挂帮废石经常脱落，顺着空隙位置沿矿堆滑落，存在伤人的固有风险。左某祥在作业前没有认识到上部矿石滑落伤人的可能性，站在出

^[3]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驻陈旗天宝项目部井下采场大块处理作业规程》（2025年1月）规定：作业人员需评估大块的位置、稳定性、周边环境（顶板、边帮、设备、人员、风水管线等）以及可能造成的风险（堵塞、砸伤、设备损坏等）。根据评估结果，选择最安全、最经济、最高效的处理方法。

矿穿脉内侧位置处理大块矿石，对存在影响躲避空间的潜在风险未能有效识别，导致上部矿石自矿堆滑落后躲避困难被砸中头部并掩埋导致死亡。

（三）间接原因

1.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

（1）左某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在出矿穿脉内进行大块矿石穿孔作业的风险认知不足。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内站位作业。

（2）相关作业人员违反作业规定。李某波（铲运机司机）没有严格执行二次爆破需要在指定位置进行的规定。将大块矿石搬到出矿穿脉内进行二次爆破，使风险极低的穿孔作业变成危险作业。项目部对在出矿穿脉内进行穿孔作业，这一风险没有及时纠正，并最终导致了事故。

（3）岗位职责未全面落实。李某福（当班安全员）没有认真履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 年第一版，编号：DH-ZRZ（2024）]的规定，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出矿穿脉内进行二次爆破的情况。

（4）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出矿作业安全规程制定不详细、执行不到位；现场管理不规范，只采取“安全生产会”的方式提出了二次爆破作业位置要求，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违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2.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对特殊地段的风险辨识不足。未指导外委施工队对二

次爆破的位置、作业流程等做详细的规定，仅靠个体的安全意识进行防范。没有从根源上降低和消除风险。

（2）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带班领导及安全员对当日井下现场作业情况不了解，对现场作业环节没有进行监督，没有发现二次爆破位置不符合项目部规定的情况。

（3）对外委施工队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带班领导未认真履行对外委施工队作业的监督管理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外委施工队现场作业存在的管理漏洞。

3.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监督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的覆盖面不够。对天宝矿业特殊地段的风险辨识不足，管控不到位的情况失察。

4. 陈巴尔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落实《陈巴尔虎旗“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监督矿山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三违”行为自查自纠自我防控体系中措施不力。

5. 鄂温克民族苏木

在协助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天宝矿业问题隐患。

6.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对属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

力。对督促各部门监督企业建立重大风险防控体系重视程度不够。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左某祥，男，群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凿岩工，负责井下大块矿石二次破碎、凿岩穿孔等工作。在进行大块矿石二次破碎穿孔作业时，未对现场环境做安全确认，被作业现场上部滑落矿石埋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2. 李某波，男，群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铲运机司机，未按照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规定将大块矿石运送到指定位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罗某族，男，群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生产副经理。未履行《生产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对生产现场安全监督职责，未严格监督项目部在指定位置进行二次爆破大块的相关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处上一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建议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4. 尚某军，男，群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安全副经理。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井下未在指定位置进行二次爆破大块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6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蔡某宝，男，群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旗天宝矿业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的规定，给予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朱某佑，男，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7. 陈某虎，男，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事故当班），负责当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外委施工队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0]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6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8. 郑某，男，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工程师。当日带班领导，未及时发现外委施工队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9. 段某豹，男，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矿长（事故当班）。未及时发现外委施工队井下违规作业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朱某作，男，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长。负责组织检查矿山采矿技术及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林某增，男，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是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11]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派施工项目部缺乏针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性的监督检查,在对项目部上半年的安全检查中没有对固有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是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2]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委施工队的监督检查有盲区,对固有的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对监督属地非煤矿山企业建立“一矿一册”,根据不同开采方式的矿山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辨识和管控体系认识不足。建议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对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向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陈巴尔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监督矿山企业建立安全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分级管控和“三违”行为自查自纠的自我防控体系中没有落到实处。建议责成陈巴尔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鄂温克民族苏木。在协助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天宝矿业问题隐患。建议责成鄂温克民族苏木人民政府向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作为自治区重点非煤矿山旗市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措施领导不力，重视程度不够。建议依据《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四条第（一）项^[14]的规定，由市安委会对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该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特殊地段的风险辨识不足。在长期未出现事故的功劳簿上滋生了麻痹大意的惯性思维。对小风险没有进行严格的辨识和管控，仅靠“人防”而未从根源上降低风险。是“小风险变成大隐患进而导致事故”这一链条的真实写照。

[14]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四条：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呼伦贝尔市安委会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呼伦贝尔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约谈有关旗市区政府或呼伦贝尔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一）管辖职责范围内 30 日内工矿商贸领域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的。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对外委施工单位的“一体化”管理还存在盲区，对风险辨识还有认识不到位的情况。应继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以及信息化”的应用，尽量较少井下作业人员提高矿山本质安全。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做好事故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针对事故存在的问题落实对应的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二）要动员全体员工查找身边隐患，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和个体防范意识

通过事故反思，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其所属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个体的防范意识。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查找身边隐患的活动。动员全体员工针对自身工作的环境和接触的设备设施，辨识风险查找问题隐患，堵塞漏洞和盲区，切实落实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对外委施工队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全面强化对外委施工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规定落实情况的监

督。加强、规范对承包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加大对生产现场的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大生产现场的“人力、物力”投入，不断完善优化“六大系统”的各项功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等系统对井下各采掘作业地点的覆盖面。

（四）要以硬措施硬落实为手段，推深做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四化”建设。严格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要把“八条硬措施”做到“硬落实”。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常态化开展“三违”行为自查自纠。重新开展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工作，探明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构造带等区域并采取具体的措施加以管控。对处于断裂带、构造带的采场，要采取集中爆破均匀出矿，在爆破矿堆降低到出矿穿脉门楣高度时，应停止出矿。企业要以硬措施硬落实为手段，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真正的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6·5”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名单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浙江地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驻陈巴尔虎天 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6·5”一般物 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组名单

调查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刘景春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刘景春
副组长	李永志	市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李永志
	李智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李智
	朱广宇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常务副旗长	朱广宇
成员	张静	市纪委监委	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成员	张静
	姜海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姜海
	周建	市自然资源局	矿管科科长	周建
	郎君	市总工会	安全生产监查员	郎君
	佟利群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科科长	佟利群
	邵智佳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邵智佳